

# 2022 年全国物流园区调查工作方案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

2022 年 3 月

为深入了解我国物流园区发展现状与趋势，做好新一轮物流园区调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调查对象

同时符合以下 3 个条件的物流园区为本次调查对象：（1）署名为物流园区、物流枢纽、物流基地、物流中心、公路港、铁路港、物流港、无水港等单位或企业；（2）园区占地面积在 150 亩（0.1 平方公里即 10 万平方米）及以上，具有政府部门核发的用地手续；（3）园区有多家企业入驻，能够提供社会化的物流服务。

规划、在建及运营的物流园区均在调查范围，如尚未正式开业的园区，可填“在建”或“规划”。

## 二、调查内容

本次调查工作以问卷调查为主，内容重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总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园区数量、园区类型、空间布局、基础设施、服务能力、运营管理、社会贡献等。二是物流园区创新发展的代表性案例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、管理

机制、业务流程创新以及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情况等。三是物流园区建设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政策建议等。

本次调查表分为省（区、市）汇总表（详见附件1）和物流园区调查表（详见附件2）。附件1由各省（区、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或物流工作牵头部门（以下简称省级发改部门或物流工作牵头部门）汇总填报；附件2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物流工作牵头部门组织所属地市县（区）物流园区填报。如有指导物流园区发展的规划、政策、案例或相关文字材料也请一并提供。

调查表务求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规范，文字材料力求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。通过表格数据和文字材料，能够全面真实反映本省（区、市）物流园区发展的总体情况，为本次全国物流园区调查报告提供可靠依据。

### **三、组织实施**

（一）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中物联”）具体负责调查工作，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物流工作牵头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，并随时做好调查中的咨询服务和指标解释等工作，及时掌握调查工作进展情况。同时，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物流工作牵头部门确定1名工作人员，负责与中物联对接并组织调查工作。

（二）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物流工作牵头部门于2022年5月底前，将调查结果（含附件1、附件2及文字材料）以Word格式和盖章文件pdf扫描件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物联工作邮箱（CFLPYQ@VIP.163.COM），并与中物联联系确认收到。

(三) 中物联收到材料后，将与报送单位核实有关情况，组织专家分析研判，撰写调查报告并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#### **四、联系方式**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系人：陈凯（18811446270）

黄萍（13301381866）

座 机：010-83775683/80

传 真：010-83775688

附 件：1. 2022 年物流园区调查汇总表

2. 2022 年物流园区调查表